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於2022年4月14日(「授出日期」)，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向20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1,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330港元，相當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
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
發的每日報價表中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每股3.3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
歸屬及有效期

: (i) 520,000份購股權於2023年4月14日至2027年
4月13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ii) 520,000份購股權於2024年4月14日至2027年
4月13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iii) 56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4月14日至2027年
4月13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倘若任何購股權於上文所載的相關有效期內未獲行
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在相關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於已授出的1,600,000份購股權中，已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合共440,000
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李春玲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300,000
黃雪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u>140,000</u>
		<u><u>44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